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卞仲贤、顾益中、阎孟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公司独立董事陆德明、杨海坤、王德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卞仲贤先生，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合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副所长，2011 年至今任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2009 年度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优秀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

2、顾益中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现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并担任有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委员会委员。顾先生长期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并长期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参与苏州城投实施的苏州港、太仓港区一期、二期（建设）、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政府主导基础建设项目及苏州城投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票的发行；以及苏州国发实施的各类融资、金融股权投资（并购）及创投等项目，还有苏州燃气实施的西气东输项目。顾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投、融资和并购实务操作经验。

3、阎孟昆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0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工作，曾任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检测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工作,任中心副总工程师、电缆质检站站长;2012 年 4 月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工作,任电缆质检站站长,教授高级工程师。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201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次数	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次)	(次)	(次)
邰仲贤	8	3	0	11	0	0
顾益中	8	3	0	11	0	0
阎孟昆	8	3	0	11	0	0
陆德明	7	1	1	9	0	0
杨海坤	7	1	1	9	0	0
王德瑞	7	1	1	9	0	0

2、表决情况

2015 年,我们均亲自参加了任期内董事会所有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严格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二)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

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审核并关注了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该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关联往来事项，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经营性关联往来且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123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关注或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对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落实公司制定的内控机制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按内控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监督内控机制工作的整体进程，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自 2009 年开始，每年年度报告公布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控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其中阎孟昆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顾益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酆仲贤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邴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